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韦玉奇先生因有出差安排，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拟放弃控制权的告知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提前对第七届监事会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晔东先生、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

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晔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1、**陈晔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科长，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晔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廖俊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硕士（法学），曾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廖俊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